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闽0102破73号

2024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州杉杉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经本院随机摇号选定，本院于2024年9月13日指定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为福州杉杉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州杉杉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13日前，向福州杉杉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37层；联系人：15280089155；联系电话：汤律师）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州杉杉服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州杉杉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福州杉杉服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公司成员及其他依法规定的清算

义务人应当配合福州杉杉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00通过“线下+线上”方式（线下地点为本院民二庭，线上通过登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网址：<https://fz.courtpcw.com/#/Index>，或使用微信小程序“福州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登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